

九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包2）

（投标人属于小型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及包号）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4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及包2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4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盈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757.411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1.7167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盈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8月27日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包2采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